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等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；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，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，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

1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《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,600万元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结构性存款，期限2个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。

该产品已经到期，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8,600万元，取得收益人民币584,328.77元，本金和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银行业务凭证》（8600万）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